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保險上字第6號

上　訴　人　洪碧霞

訴訟代理人　林長青律師

被 上訴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

訴訟代理人　林材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保險更一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111年3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潘柏錚，有被上訴人董事會議事錄可稽(見本院卷第143頁)，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41頁)，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75年4月21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並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上訴人投保「新光退職福利壽險」（保單編號為CB00000000，下稱系爭保險），約定被上訴人應按年給付保險單紅利，並於伊年滿60歲時給付滿期保險金。伊因與被上訴人間發生勞資爭議，於105年12月31日自請退休。詎被上訴人竟片面以伊未滿60歲退休離職視為解約為由，終止系爭保險契約，顯係權利濫用並違反誠信原則，以不正當行為阻止伊得請求滿期保險金之條件成就，扣除被上訴人已付系爭保險解約金新臺幣（下同）106萬8490元後，伊仍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滿期保險金111萬9985元，或賠償該滿期保險金之損害。如認伊不得請求滿期保險金，

被上訴人亦應給付相當於系爭保險保額之責任準備金177萬9928元，縱扣除已付之106萬8490元，亦應再給付71萬1438元。又被上訴人未按年給付保險單紅利，合計達4萬4945元，伊亦得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上訴人如數給付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系爭保險保險單條款（下稱系爭條款）第8條第1項、第22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16萬4930元（即：111萬9985元＋4萬4945元＝116萬49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上訴人逾此範圍請求，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保險係伊以自己為要保人暨保險人，上訴人為被保險人，並以兩造間基於僱傭關係下所定之新光退職福利壽險辦法（下稱系爭保險辦法）為投保條件，而投保之團體保險，並於上訴人年滿60歲，且系爭保險仍屬有效時，始給付滿期保險金。上訴人於未滿60歲時即自請退休而離職，視為解約，自無得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給付滿期保險金，伊已依系爭條款第19條約定給付解約金，並無權利濫用或違反誠信原則，或以不正當行為阻止條件成就，上訴人不得請求伊給付滿期保險金。又伊已按年將系爭保險單紅利作為一次交付保險費，購買與系爭保險相同之保險，上訴人請求伊給付系爭保險單紅利，亦為無理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一部上訴，其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16萬49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可信為真實（見本院卷第282頁，並依判決格式增刪修改文句）：

㈠上訴人自75年4月2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自請退休之日止，受僱於被上訴人，並按年支付系爭保險之保險費，合計支付54萬7548元。

㈡上訴人為系爭保險之被保險人。

五、兩造之爭點如下：

㈠系爭保險契約之定性及當事人為何人？

㈡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滿期保險金，有無理由？如有，數額若干？

㈢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保險單紅利，有無理由？如有，數額若干？

六、茲就兩造之爭點，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㈠系爭保險契約為團體保險，上訴人為被保險人，被上訴人為要保人及保險人：

1.經查，被上訴人於72年間經財政部准予備查開辦系爭保險，目的在確保所屬機關團體之員工於退職、退休後經濟生活之安定，故以被保險人於60歲滿期時之退休給付為重點，性質係「被保險人至60歲滿期」之生死合險附加傷害給付特約之保險，保障範圍包含滿期給付、一般身故給付（全殘）、意外身故給付、意外殘廢四級給付等項目，以被上訴人及關係企業所屬員工為販售對象乙節，有財政部72年4月6日函、被上訴人72年3月18日函可稽（見本院卷第237至239頁），並據系爭條款第8條第1項、第9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約定明確（見原審卷㈠第42至44頁），可見系爭保險之被保險人為被上訴人所屬員工，並以員工滿60歲為保險滿期之「定期生死合險」。依被上訴人提出之系爭保險單記載，系爭保險之要保單位為被上訴人（見原審1號卷〈下稱原審卷㈡〉第49至50頁），符合系爭保險要保單位以機關團體為限之限制，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保險局110年12月6日函覆在卷（見本院卷第233頁），且係以所屬員工即具有一定團體關係之多數人作為被保險人，則被上訴人抗辯系爭保險之性質為員工團體保險，並以雇主即被上訴人為要保人乙節，即屬有據。上訴人雖稱：系爭保險單上記載之董事長為吳東進，總經理為蔡雄繼，惟渠2人並非系爭保險72年間開辦時之董事長、總經理，且系爭保險單之核保人及驗單員均為空白，系爭保險單並非真正云云。然上

訴人不否認有系爭保險（見本院卷第280頁），且蔡雄繼於99年擔任總經理時，董事長為吳東進（見本院卷第280、357頁），而系爭保險72年間開辦後，被上訴人仍持續辦理系爭保險加保、續保、變更及解約事宜，此觀被上訴人85年10月30日、93年11月23日、94年12月9日、95年11月24日、105年12月7日函文即明（見本院卷第179至191頁），則系爭保險單何時製發、核保人及驗單員之記載如何，均與系爭保險於72年間即已開辦且有效無涉，況系爭保險單記載要保單位為被上訴人，與系爭保險之要保單位以機關團體為限之規定相合，亦據金管會保險局前開函示在卷（見本院卷第233頁），綜上各節，應認被上訴人提出之系爭保險單為真正。上訴人否認系爭保險單形式上之真正云云，即無可採。

2.次查，被上訴人於72年5月5日發函其所屬各單位，公布系爭保險辦法，規定系爭保險之投保對象為其所屬員工，由員工按當年元月固定薪津基數4%支付保費；離職視為解約，由團體險部計算責任準備金退還離職者；年滿60歲且尚在職者，即得領取滿期保險金（見原審卷㈠第55頁、本院卷第107、111頁），均與系爭條款第19條、第8條第1項規定，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被上訴人應償付解約金，被保險人滿60歲且契約仍屬有效，被上訴人按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見原審卷㈠第42、46頁）相同，且系爭保險辦法第6點規定員工得領取一般死亡保險金、意外死亡保險金、意外殘廢保險金及疾病殘廢保險金，均核與系爭條款第9至12條規定相符（見原審卷㈠第42至44頁）。又系爭保險辦法規定在被上訴人員工福利辦法項下（見原審卷㈠第55頁、本院卷第107至112頁），可見係被上訴人（要保人）本於與所屬員工（被保險人）間之僱傭關係，規範彼此因系爭保險契約所生之相關權利義務，性質上應屬工作規則，自屬僱傭契約之一部，上訴人應受系爭保險辦法規定之拘束。金管會保險局亦認系爭保險辦法為被上訴人公司內部規範（見本院卷第233至234頁）。上訴人自75年4月21日受僱於被上訴人，迄至105年12

月31日自請退休之日止，任職逾30年，並按月自薪資扣繳保費，對於系爭條款及系爭保險辦法，自無不知之理，上訴人主張其投保系爭保險之初，未見過系爭條款，任職期間未見過系爭保險辦法，其不受系爭保險辦法之拘束云云，難謂有理。準此，被上訴人於開辦系爭保險時，固敘明「以……員工為販賣對象」等語（見本院卷第238頁），惟此僅係表彰依兩造僱傭契約約定，由上訴人負擔系爭保險之保費之旨，自難據此反認員工即上訴人為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上訴人主張其為要保人云云，自不足取。

3.上訴人雖主張：伊提出之系爭保險查詢名冊記載被保險人（即被上訴人員工）為要保人，且基於契約之相對性，被上訴人不可能同為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保險人，伊始為系爭保險之要保人云云。惟觀諸上訴人提出之系爭保險查詢名冊（見本院卷第269至270頁），關係欄記載要保人者，該列所示之身分證字號即為被上訴人之統一編號「00000000」（見原審卷㈡第129頁），而與關係人記載被保險人列所示之身分證字號不同，而各不同被保險人之專案號碼、保單號碼均為同一，且與系爭保險之專案號碼CB00000000相同（見原審卷㈡第50頁），益見系爭保險係以被上訴人為要保人、所屬員工為被保險人之團體保險，向保險人即被上訴人訂立單一之保險契約至明，上訴人稱系爭保險查詢名冊載明被保險人為要保人，每位員工之保單號碼各自獨立不同云云（見本院卷第262頁），顯然與系爭保險查詢名冊所示之客觀事證不符，誠屬無理。其次，員工團體保險乃公司機關團體以所屬員工為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投保訂立之保險契約，不因保險公司以其所屬員工為被保險人而投保團體保險，而易其性質。則被上訴人以其員工為被保險人，基於自身經營是類業務而以自己為保險人，投保系爭保險，自無不可。上訴人主張基於契約之相對性，被上訴人不可能同為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保險人云云，亦無可採。

4.綜上，系爭保險契約為團體保險，上訴人為被保險人，被上

訴人為要保人及保險人，應堪認定。

㈡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滿期保險金，為無理由：

1.按「被保險人於六十歲契約相當日生存，且本保險單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全額給付『滿期保險金』。」，系爭條款第8條第1項約有明文（見原審卷㈠第42頁）。據此可知，系爭保險之被保險人於60歲契約相當日仍生存，且系爭保單仍有效之情形時，始得請求保險人即被上訴人按保險金額全額給付滿期金。查，上訴人於55年6月23日出生（見原審卷㈠第61頁），於105年12月31日自請退休生效日時，為50歲6個月（見原審卷㈡第63頁），而未滿60歲，顯然未達系爭條款第8條約定滿期金之給付要件，則上訴人依上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滿期保險金111萬9985元，洵非有據。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係以恐嚇資遣、逼迫退休之不正當行為，阻止伊得請求滿期保險金之條件成就，依民法第101條規定，視為伊得請領滿期保險金云云。惟上訴人係因年資30年申請特別條件給付退休，被上訴人應依勞基法規定給付退休金，並加發12個月優惠退休金及95年至105年之績獎（含補償）及103年度傷害補償共計60萬元乙節，有上訴人自請退休申請書可稽（見原審卷㈠第53頁），可見上訴人乃衡酌當時工作環境、自身工作意願及系爭保險辦法規定後，方決定自請退休。上訴人固提出照片，證明其在辦公室遭主管經理暴力傷害，造成頸椎紅腫挫傷，主管經理被法院判刑拘役30日（見本院卷第195、161頁），仍難認上訴人係受到上階主管協理報復，恐嚇資遣而逼迫退休。又依保險契約之約定，保險事故之發生，係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應具備之要件，與民法第99條第1項所謂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並不相同。系爭條款第8條承保之保險事故（即上訴人年滿60歲且系爭保單仍有效）既未發生，且上訴人復未舉證被上訴人希圖免其保險責任，而以不正當行為阻其請求滿期保險金之保險事故發生，則上訴人主張其請求滿期保險金之條件視為成就云云，委無可採。

2.其次，系爭保險辦法規定員工離職視為解約，由團體險部計算責任準備金退還離職者，年滿60歲且尚在職者，即得領取滿期保險金（見原審卷㈠第55頁、本院卷第107、111頁），徵以系爭條款第19條規定，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被上訴人應償付解約金（見原審卷㈠第46頁），足見兩造約定如上訴人滿60歲者且在職，得領取滿期保險金，惟於滿期（即60歲前）離職者，視為解約，上訴人並同意被上訴人（要保人）終止該部分之保險契約，並給付解約金。又系爭保險辦法規定員工年滿60歲為領取滿期保險金之要件，僅係為符合系爭保險係以員工滿60歲為保險滿期之定期生死合險所制訂，則上訴人主張該規定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規定員工年滿55歲即可退休之規定云云，顯然無理。上訴人於105年12月31日自請退休而不具被上訴人員工資格，則被上訴人依系爭保險辦法規定，給付責任準備金（解約金）106萬8490元予上訴人，有被上訴人提出上訴人不爭執真正之解約試算表可稽（見原審卷㈠第61頁），難認有何違誤之處。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無權藉端、藉勢，片面以伊未滿60歲退休離職視為解約為由，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係權利濫用及違反誠信原則云云，委無可採。準此，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所受滿期保險金之損害111萬9985元云云（計算式如本院卷第342至343頁），亦為無理。

3.上訴人主張：系爭保險辦法規定伊離職時，被上訴人應給付相當於系爭保險保額之責任準備金，則被上訴人即應依解約試算表系爭保險保障面額欄之記載，給付177萬9928元，縱扣除已付之106萬8490元，被上訴人亦應再給付71萬1438元云云。惟上訴人105年12月31日離職時，系爭保險之解約金合計為106萬8490元，有解約試算表可稽（見原審卷㈠第61頁），則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之解約金106萬8490元，並無短少。又該解約試算表保障面額欄所示金額為系爭保險之保額，應指系爭保險承保事故發生時，保險人應給付之金額，則上訴人徒以解約試算表記載系爭保險保障面額為177萬992

8元，主張被上訴人應給付之解約金為177萬9928元，進而請求其再給付71萬1438元云云，為無理由。

㈢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保險單紅利，為無理由：

1.按「本保險單按期交費滿一年後，自第二年度起，每年依下列公式計算本保險單應分配之紅利。……。前項保險單紅利依下列方式處理：1.作為一次交付保險費，購買與本保險單相同之保險。2.要保人得申請給付保險單應分配之紅利。」，系爭條款第22條定有明文（見原審卷㈠第46頁）。

2.經查，上訴人就系爭保險所得系爭保險單紅利合計為4萬4945元，有被上訴人提出且上訴人不爭執真正之上訴人紅利及紅利購買保額明細表可稽（見本院卷第211、281頁）。惟上訴人非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業如前述，且被上訴人已將系爭保險單紅利，購買系爭保險（增加保額），有上開紅利購買保額明細表為憑。則上訴人依系爭條款第22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保險單紅利4萬4945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七、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系爭條款第8條第1項、第22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16萬4930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該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為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丙、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

法　官　楊雅清

法　官　陳心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麒倫